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7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决议案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年度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8年4月11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上述决议案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而本公司控权股东(定义详列于上市规则内)将放弃投票。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股东名单。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时半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5.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